

用“真借条”打“假官司” 翁婿因虚假诉讼双双获刑

原以为是一桩普通的民间借贷纠纷,结果却发现是岳父和女婿一起用“真借条”打“假官司”……

日前,辉县市检察院依法监督的一起债务纠纷履职诉讼案,法院采纳该院再审检察建议,撤销原审判决,驳回原审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刘某、王某因虚假诉讼双双获刑。

真实借条 虚假事实
2023年4月10日,王某将赵某起诉至辉县市法院,要求赵某支付其工程款10.5万元。4月21日,法院作出缺席判决,判令赵某如数支付王某工资。

判决生效后,赵某未依法履行支付义务,王某向辉县市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将赵某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作出限制消费令,并对其名下的一辆汽车作出轮候查封裁定。

“这张借条是我写的,但实际情况是,王某的岳父刘某当时承诺,为了帮公司要账,我才写了这样一张‘虚假’借条。”王某从来没有在我工地干过活儿,我更不可能欠他工资……”赵某得知此事后,赶忙向辉县市法院反映该案件为虚假诉讼。随后,法院因该案涉及虚假诉讼,将其移送至公安机关。2024年9月29日,辉县公安局将案件移送辉县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精准发力 揭开“面纱”
通过多方调查取证,王某最终承认了伙同刘某,虚构债务关系向法院提起虚假诉讼的事实。

原来,2017年刘某在赵某承包的工程中干活儿,直至2021年工程结束,赵某仍拖欠刘某工程款19.5万元。刘某多次找赵某催要,赵某称周口某开发商欠他工程款52万元,让刘某去找开发商要账,要回后就支付刘某工资。

2022年12月,赵某与刘某商议,刘某提供给赵某几个名字,赵某按照提供的名字打了几张借条,其中一张借条的内容为赵某欠王某工程款10.5万元。

刘某到周口市找到开发商后,才知道开发商已经将工程款支付给了赵某。多次索要无果后,2023年3月,刘某自己起诉索要工程款的同时,还指使其女婿王某提起虚假诉讼。经法院审理判决后,刘某顺利拿到了欠款,而王某的借条因为捏造了在赵某承包的周口某工程干活儿的虚假事实,构成虚假诉讼罪。

依法提出再审建议
检察官认为,刘某和王某捏造法律关系,拿借条作为证据提起诉讼,致使法院作出错误裁判,系典型的虚假诉讼。2024年1月,辉县市检察院向辉县市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今年年初,辉县市法院采纳检察建议,作出再审民事判决,撤销原审判决,驳回王某的诉讼请求。

这种虚假诉讼行为不仅严重侵害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而且扰乱了正常的诉讼程序,损害了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破坏了社会诚信。刘某、王某的行为已构成虚假诉讼罪。

鉴于刘某、王某系初犯,具有投案自首、认罪认罚等从轻处罚情节,法院以虚假诉讼罪分别判处刘某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一万元;王某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一万元。二人均未提出上诉,目前判决已生效。

检察官提醒
虚假诉讼俗称“打假官司”,在民商事审判领域频发,主要集中在民间借贷、机动车保险、房地产权属纠纷、离婚涉财纠纷、追索劳动报酬等方面。

检察机关对虚假诉讼案件,将通过抗诉、再审检察建议等方式,监督法院予以纠正,对涉嫌犯罪的诉讼参与人将依法移送犯罪线索。

在此,检察官提醒,诉讼参与人应诚信诉讼,不要在“瞒天过海”的侥幸心理。任何公民发现虚假诉讼线索,可向检察院申请监督,也可以来信、来访或者拨打12309检察服务热线进行举报和反映情况。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一规定:虚假诉讼罪是指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犯此罪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请求,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当事人单方捏造民事案件基本事实,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企图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适用前款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被执行人与他人恶意串通,通过诉讼、仲裁、调解等方式逃避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裴晓霞)

新乡县公安局七里营派出所 筑牢平安基石 当好夏夜“守护人”

新乡县公安局七里营派出所紧密结合夏秋季节社会治安特点,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扎实开展“保平安、促消费、护发展”夏秋专项行动。全体民辅警坚守岗位、忠诚履职,在维护治安秩序、服务人民群众、化解矛盾纠纷等方面持续发力。在繁华的街景中,闪烁的警灯和夏夜烟火气交相呼应,成为守护平安、护航发展的一道亮丽风景线。

快速反应 一分钟帮助群众脱离生命危险
进入夏季,七里营派出所科学布警,在辖区重点商圈、人流密集区域、夜市摊点设置“夏季治安服务台”,确保对各类警情做到第一时间响应、第一时间处置,切实发挥治安服务台“防控前哨”和“暖心驿站”的双重作用。

7月3日晚9时许,七里营派出所民辅警荆怀展带领辅警杜胜杰、李俊杰在七里营镇一“夏季治安服务台”附近巡逻时,发现一对男女在平和府小区门口争吵,双方情绪激动,约1分钟后,女子呼吸恢复正常,症状逐渐缓解。经了解,这对男女为夫妻,因孩子教育问题产生争执,男子情急之下砸碎了一家商铺的玻璃。

弄清事情原委后,荆怀展主持调解了夫妻纠纷及商铺玻璃赔偿事宜,最终圆满化解了矛盾。

下一步,七里营派出所将继续聚焦主责主业,在巡逻防控上再发力,在服务群众上再优化,在矛盾化解上再深入,让平安之基更牢,让辖区群众安全感更高。(邱猛)

无声守护 连续帮助两名群众平安回家

七里营派出所始终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关注特殊群体和困难群众的需求。近日,民警在巡逻途中,先后帮助两名群众平安回家,用细致入微的服务传递温度,赢得群众的高度赞誉。

7月4日晚7时许,民警宋德程巡逻至新乡县商务中心附近时,发现一名中年男子神情焦虑,四处张望。面对民警的询问,该男子只是焦急地比划,无法用言语交流。民警立即意识到男子为一名聋哑人,可能因迷路在寻求帮助。随后,民警拿出纸笔,耐心地通过文字与其沟通。经过近半个小时的“纸上对话”,民警终于了解到该男子姓张,户籍地为商丘,目前准备到平顶山工作,中途路过新乡县时迷路。

民警通过电话与男子家属联系核对后,立即帮助男子购票并将其送至市区汽车站。看到男子安全上车后,民警才放心地返回单位。

7月5日傍晚,民警孙鹏程带领辅警在某村集会上巡逻时,一名中年妇女突然倒地抽搐,口吐白沫,意识不清。民警立即将其头部偏向一侧防止窒息,清理其口中分泌物,同时疏散围观群众,保持空气流通,并拨打120急救电话。救护车赶到后,民警与医护人员一同将女子抬上救护车,并跟随前往医院。待女子意识恢复,情况稳定后,民警将其送回家中,叮嘱家属细心照料以防意外再次发生。

下一步,七里营派出所将继续聚焦主责主业,在巡逻防控上再发力,在服务群众上再优化,在矛盾化解上再深入,让平安之基更牢,让辖区群众安全感更高。(邱猛)

原阳县检察院 专项监督 服务保障粮食生产

本报讯 近年来,原阳县检察院持续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专项监督活动,采用多种方式调查取证,制发检察建议,依法督促相关行政机关积极履行职责,确保辖区内20.18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顺利推进。

注重借力监督,查明存在问题。2023年12月,“益心为公”志愿者在线向原阳县检察院反映原阳县部分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存在工程质量问题。经调查核实,该院于同年12月31日立案调查。针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专业性较强、调查取证手段有限等困难,办案人员通过调取相关资料,邀请具有水利、道路工程建设领域经验的特聘检察官助理参与办案,查明原阳县3个乡镇部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在灌溉工程、水利工程、田间道路工程方面存在质量不合格等问题30余处。

明确责任主体,跟进督促整改。针对原阳县农业农村局未履行监管职责,致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存在工程质量问题,该院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全面整改。检察建议发出后,原阳县农业农村局召开专题会议,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专项整治,并召集相关部门人员组成排查小组,全面排查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问题。经检察机关持续跟进,原阳县农业农村局共排查修复框架式喷灌取水渠道6处,督促整改高标准农田井问题13处,修复受损田间道路4处。

推动建章立制,确保常治长效。2024年11月,为确保整改效果,该院组织特聘检察官助理、“益心为公”志愿者等共同参与跟进监督。经现场查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涉及的工程质量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为彻底解决辖区内高标准农田建设后管护主体责任不明、管护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该院依托府检联动机制,以办理个案为契机,推动县政府出台《原阳县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制度》,有效规范了辖区内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工作,为20.18万亩高标准农田粮食生产提供了有力保障。(夏兴宇)

强化巡逻防控 筑牢安全防线



为全力护航辖区“夜经济”,守护好城市“烟火气”,近日,市公安局卫滨分局解放路派出所将警力摆在街面,在重点区域开展常态化武装巡逻,有效提升了见警率、管事率和群众的满意度。图为执勤民警在东方文化商业步行街询问求助群众有关情况。吕永强 摄

智障女子走失 民警助其回家

本报讯 7月16日晚上7时许,市公安局卫滨分局接群众报警,称一名智障女子于当日凌晨从家中走失,至今未归,向公安机关求助。

接警后,卫滨分局指挥中心值班民警王静立即带领视频监控值班人员刘山赶赴现场。面对复杂的街巷环境和夜晚视线受限的情况,民辅警迅速展开行动:一方面通过调取周边监控轨迹,精准研判女子可能出现的区域;另一方面顶着夏夜的闷热,沿着女子

可能出现的区域周边狭窄街巷进行地毯式搜寻。

由于女子走失时间较长,且走失区域地形复杂,搜寻工作异常艰难,但民辅警不放弃任何一条小巷、任何一个角落,甚至深入一些偏僻的小胡同和废弃的建筑物内仔细查找。经过一个多小时的不懈努力,民辅警终于在一处隐蔽的小胡同内找到了这名女子。此时,女子因长时间未进食、饮水,体力明显不支。民辅警立即为她提供水和食物,并

不断安抚其情绪。

随后,闻讯赶到的家属看到女子安然无恙,紧紧握住民辅警的手连连道谢,眼中满是感激的泪水。王静和刘山在确认女子身体状况无碍后,将其交给家属带回家中。

7月18日上午,走失女子家属带着一面印有“为民排忧解难、忠诚担当铸警魂”的锦旗来到卫滨分局指挥中心,再次表达对民辅警快速出警、热心助人的感激之情。(吕永强)

获嘉县司法局 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本报讯 为进一步普及毒品危害知识,提高群众的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和能力,日前,获嘉县司法局组织普法志愿者到行政路开展禁毒日集中法治宣传活动,积极倡导“健康人生、绿色无毒”理念,营造了浓厚的社会氛围(如图)。

活动现场,普法志愿者通过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手册,开展现场咨询等形式,向过往群众普及禁毒知识,讲解毒品对个人、家庭、社会的危害,呼吁大家自觉防范和抵制毒品,引导大家珍爱生命,远离毒品,享受绿色、健康的人生。此外,普法志愿者还向大

家普及民法典相关内容,并以通俗易懂的语言答疑解惑,帮助群众了解如何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此次活动先后向过往群众发放禁毒宣传页、民法典读本、社区矫正法等宣传资料300余份,既有效提升了大家对毒品危害的认知和防范能力,又推动民法典等法律知识深入人心,营造了全民禁毒、尊法守法的良好氛围。

今后,获嘉县司法局将持续创新普法形式,深化禁毒与各类法治宣传教育的融合,为构建平安法治获嘉提供坚实保障。(秦鑫 张珂瑜 文/图)



“一房二卖”引纠纷 法官调解平争端

本报讯 近日,封丘县法院荆隆官法庭成功调解了一起因“一房二卖”导致的排除妨碍纠纷案件,最大限度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今年2月份,荆隆官法庭受理了一起由原告张某诉被告李某的排除妨碍纠纷案件。纠纷的根源可追溯到2014年,当时,原告张某向边某(原开发商,已故)支付10万元,购得位于封丘县“某某社区”的房屋,并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书。由于种种原因,张某并未搬入该房屋居住。

2020年,被告李某在不了解该房屋已售出的情况下,被边某的儿媳妇李某欺骗,因涉嫌诈骗被追究刑事责任)购买了同一房屋,并签订了购房合同。被告李某随后对房屋进行装修并搬入居住,但未完成房屋过户手续。2021年,原告张某计划对房屋进行装修时,发现被告李某居住在自己购买的房屋内。原告张某多次要求被告李某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排除妨碍,并恢复房屋原状,同时要求被告腾空房屋。然而,被告李某以自己购买房屋为由拒绝搬出,双方多次协商未果。

本案系典型的“一房二卖”案件,此类案件往往涉及复杂的法律关系和多方利益冲突。在本案中,原告张

某与被告李某的纠纷不仅关乎房屋所有权的归属,还涉及到合同的有效性以及善意第三人的权益保护问题。由于双方都声称自己是合法的房屋所有人,这使案件的处理更加棘手。法庭需要综合考虑购房合同的签订时间、付款凭证、房屋实际占有等情况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才能作出公平的裁决。同时,考虑到社会影响和当事人的情绪,荆隆官法庭庭长马洪光决定通过调解的方式解决争端,以达到双方都能接受的结果。

在庭审前夕,马洪光组织双方进行调解,然而由于双方的分歧较大且情绪激动,调解未能取得成功。马洪光并未气馁,通过23次电话沟通和面对面协调,最终双方都做出让步,达成了共识:被告向原告支付19万元房款,获得房屋的所有权,原告协助被告完成房屋过户手续。

马洪光的持续努力不仅缓和了双方的矛盾,还避免了可能引发的进一步法律纠纷。在调解过程中,他深入分析了双方的具体情况和需求,努力寻找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确保了案件的妥善处理,实现了案结事了,避免了因判决引发的二次纠纷,彰显了司法为民的良好形象。(郭文涛 司想雨)

“五进五结合”:检校合作赋能基层检察工作的实践探索

最高人民检察院与教育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与高等学校合作的意见》,为检校合作规范化发展提供了制度指引。该意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核心,强调法治人才培养与检察实践的深度融合,为法治中国建设夯实了根基。

获嘉县检察院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积极探索基层检校合作新模式,2022年以来,先后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文法学院、河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建立合作关系,累计举办检察实务讲座60余场,覆盖师生1.2万余人次,创新形成“五进五结合”实践体系。

“五进”:搭建检察资源融入高校的立体通道

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课堂。检察机关通过专题授课、教材编写等方式,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全方位融入法学教育,引导师生成为这一思想的坚定信仰者、传播者与践行者,为法治人才培养定

向领航。

推进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进高校。检察机关联合高校将检察实践知识进库与跨学科优势结合,推动检察学研究从“经验描述”向“理论建模、实证检验”转型。开设《检察机关职能定位和四大检察发展》等课程,增加检察公益诉讼等实务内容,构建凸显检察特色的课程体系。

推进检察指导性案例进高校。精选典型案例,通过研讨、模拟公诉等形式,让学生在实践中理解法律规则。这种以案释法的方式既提升了学生对检察业务的认知,也有助于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推动检察实务专家进高校。组建20余名实务专家师资队伍,包括“双千计划”专家、省级业务骨干等,通过分享办案经历、指导实训、弥补法学教育“重理论、轻实践”的短板,帮助学生理解法律条文背后的实践逻辑。

推进检察司法前沿理论进高校。及

时引入新修订法律、司法解释及最新司法成果,涵盖各领域前沿动态。讲授《DeepSeek在法律实务中的应用》等课程,推动数字检察研究,让学生把握司法改革与技术革新的脉搏。

“五结合”:深化检校协同的实践路径
与高质量办案相结合。该院借助高校智库资源,通过专家咨询、大数据检索等机制提升办案质效,每年均有案例入选上级典型案例。与此同时,员额检察官运用智库资源的能力显著增强,有效实现了高校知识与检察经验的“1+1>2”效应。

与检察“三个管理”相结合。推动“三个善于”落地:善于领悟法治精神、善于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善于统筹“法理情”统一。鼓励干警与教师结对开展科研工作,聘请专家参与案件研讨,联合开展社会治理研究,实现案件管理与社会治理协同推进。

与理论实践相结合。依托我市高校较多的优势,共建教学科研基地,联合申

报课题。高校提供理论支撑,检察机关贡献案例数据,教学科研基地成为成果产出、难题破解、人才培养的综合平台。

与法治文化建设相结合。从传统文化中汲取智慧,通过检校合作挖掘“慎刑”“民本”等思想的当代价值。借鉴“天理、国法、人情”统一理念,完善检察考核机制,推动传统法律文化与现代检察工作融合。

与高素质人才培养相结合。针对新兴领域需求,联合制订培养计划。河南师范大学与市检察院共建证据科学研究中心,数字检察研究基地,双方优势互补,培养兼具理想信念与扎实功底的法律人才。

获嘉县检察院通过“五进五结合”模式,实现了检校实践与法学教育的双向赋能。未来,该院将着力培养兼具理论素养与实践能力的法治人才,为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贡献基层智慧。(段大勇)